**（四）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1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银行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2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3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4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5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6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7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8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2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3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4.3.1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4.3.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1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3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4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5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6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以及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7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1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3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1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2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3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或者丢失、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4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5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6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7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8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9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4.7.1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或者为实施虚假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4.7.2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